

_____學年度_____學院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名單

115.7修訂

編號	系所	學號	姓名	參賽日期	主辦單位	競賽、展演、會議等名稱 (含組別、類別)	獎項名次	競賽屬性 (勾選)			獎勵金額	團體參賽、展演或發表 (是/否)	詳細說明
								重要國際及兩岸	國際及兩岸	全國及地方			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1. 本表彙整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之學生校外榮譽事蹟。
2. 獎勵金採擇優發給，各院提列獎勵金名額以6名為原則。
3.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。
4. 本校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要點第6點第1款第3目規定略以，全國及地方**具相當重要性之榮譽事蹟**，獎勵金提列至多4000元。
依111年10月27日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，各院如有提列該項需請附上**詳細說明**。

製表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院長：